

上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恒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金桥开发区王桥路 1006 号 AB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

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上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和《上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上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金桥开发区王桥路 1006 号 AB 座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燕 联系电话：021-56559996 联系传真：021-56555549

邮编：20120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